



**懲教署(公務員職位空缺)  
二級懲教助理**

**薪酬：**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 點(每月港幣 20,090 元)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4 點(每月港幣 29,455 元)(入職條件註(1))

**入職條件：**

- (a) (I)(i)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入職條件註 2)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 3),或具同等學歷;或(ii)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 4)/E 級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 3),或具同等學歷(入職月薪:港幣 21,285 元);或
- (II)(i)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三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入職條件註 2)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 3),或具同等學歷;或(ii)在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 4)/E 級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 3),或具同等學歷(入職月薪:港幣 20,690 元);或
- (III)完成中五學業,或具同等學歷(入職月薪:港幣 20,090 元);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 4)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並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
- (c) 須通過體能測試(入職條件註 5)。

- 註：**
- (1) 視乎學歷,入職薪酬分別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 點(每月港幣 20,090 元)、第 3 點(每月港幣 20,690 元)或第 4 點(每月港幣 21,285 元)。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I)」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3)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
- (4)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 (5) 申請人可參閱懲教署互聯網站(<http://www.csd.gov.hk>)。通過體能測試的申請人會獲邀請參加於同日舉行的小組面試。而通過小組面試的申請人會獲邀請參加於另一日舉行的能力傾向測驗及最後面試。只有通過所有測驗及面試的申請人才會獲考慮聘任。
- (6)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能力傾向測驗及最後面試，會被安排於同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7) 申請人必須於能力傾向測驗及最後面試當日已經取得有關學歷資格。

**職責：**監督在囚人士、教導所/更生中心的青少年及戒毒所內的戒毒者；及執行其他指派的工作。(註：獲聘人士須受《監獄條例》規管、須穿著制服及輪班當值，或須接受在職訓練後從事醫院護理工作及在部門宿舍居住。)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 (a)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d)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f)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g)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體能測試。
- (i)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j) 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網上申請程序及確保所有申請資料準確無誤。

**申請手續：**我們鼓勵申請人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親身或郵寄的申請書須送達下列地址。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請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並於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懲教助理職位**」，並貼上足夠郵資，否則有關郵件將不獲香港郵政派遞。申請人如未能按本招聘廣告內列出的入職要求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申請書**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如獲安排參加體能測試，通常會在提交申請後接到電郵通知。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所列電話查詢。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3 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查詢電話：2582 2085)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請